

略论学位的本质和学位法规的公正性 ——兼评博导申请博士学位现象

On Essence of Academic Degrees and Justice of Regulations of Academic Degrees

吴显庆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政治学所, 副研究员

哈尔滨 150018)

王乐夫

(中山大学法政学院, 院长、教授 广州 510275)

伴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迅速发展, 学位制度问题已经明显地突出起来。学位法规制度的改革和学位立法问题, 已经提到有关机构和教育界、科技界以及其他方面的广大知识分子面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草稿) 已进入研讨阶段。但到目前为止, 对这一改革和立法的科学依据的有关学位制度的理论研究还相当薄弱, 对学位的本质及其立法问题的全面、深刻的探讨还不够充分(全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研究中心确定的有关课题的研究才提出不久)。因此, 对这一与学位制度的改革完善和制定《学位法》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问题, 有必要联系实际, 加以深入研究。

一、学位的一般本质与学位法规的公正性

1. 既以高等教育为基础和水准, 又不完全局限于其课程教育的某一范围和某一层次的较为纯粹的知识性标志, 是学位的一般本质。从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学位制度的实际情况来看, 学位最一般的本质, 就是知识的标志, 即在高等教育级别上衡量和表明其授予对象掌握、运用和创新特定知识的类型、程度、层次、能力和水平的一种标志。学位是形式, 知识是内容; 学位是符号, 知识是实质。各种学位的共同点, 就是表明学位获得者具有相应的知识。因此, 知识性是学位的共同的本质特征。而且, 学位代表知识, 是排除了其他非知识性因素, 具有比较纯粹的性质。从各国学位制度最一般的本质来看, 就普遍的情况而言, 学位还是排除了某一学位本身的知识性要求以外的其它知识性要求及其证明的知识性标志。就是说, 各个类别和各个层次的学位之间有很强的独立性, 不但不同种类的学位之间有很强的独立性, 就是同一种类不同层次的学位也具有独立性, 同一种类的高层次学位是某一特定范围和特定层次的知识性标志, 它们并不都是同时代表低层次学位的知识性标志。在中国, 高等教育机构按照《高等教育法》和《学位条例》对正规培养的研究生授予硕士或者博士学位, 并不要求他们

必须获得低层次的学位。在美国、日本、英国、法国、德国等等国家许多高等教育机构对正规培养的研究生或者其他学位申请者申请博士学位, 也不是要求他们必须获得下一级或者是低层次的学位。英国《利兹大学研究学位条例(1993~1994)·哲学博士学位》的条款, 在没有任何把已经获得的学位作为入学资格的情况下规定, 允许“在特殊情况下, 在经过认可的学术机构或科学或工业机构工作的人, 只要按本条例的有关条款, 能够将全部时间用于攻读本学位的研究, 并能按照评议会可能规定的用整1年的时间或相当于1年的几段时间在校学习, 可以接受为全日制学生。”英国的其它一些高校也有类似的甚至范围更宽、包括大学职员和医院职员的特殊的研究生学位攻读和授予制度。《伦敦大学哲学硕士与哲学博士学位内部学生条例》(1993~1994)规定, “在政府研究机构或其他公共研究机构、或工业研究实验室从事研究的人员, 有资格在本大学的一所学院或研究所注册为攻读哲学硕士和哲学博士的内部学生”。德国的《巴登-符腾堡州大学法》(1992年5月通过)还特别规定, “在攻读博士学位条例中, 应规定在什么条件下批准特别优秀的高等专科学校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上述规定, 实际上排除了申请高层次学位要具备低层次学位的资格性要求, 亦即排除了对所申请的学位所要求的知识以外的其他知识性标志的要求。其目的明显地就是以此来促进科技和高等教育的发展。

需要强调说明的是, 各层次的学位之间虽有很强的独立性, 高层次的学位虽然并不都是同时代表低层次学位的知识性标志, 但是高层次的学位内在地包含与其相应的低层次学位的知识内容和知识水平的要求。也就是说, 包括公开答辩等口试在内的考试、考核, 特别是要求一定数量和质量的公开发表的高水平的、具有独创性质的论文或者其他方面科研成果等等方式的考查和评价, 严格地审查学位申请者是否具备其所申请的学位所要求的知识, 这本身就内在地包含了与其所申请的学位相对应的低层次学位应具备的知识要求。反之, 仅把获得

低层次学位作为申请高层次学位的资格性条件,而不能够做到严格地审查其所申请的学位本身所要求的知识结构和知识水平以及运用和创新知识的能力,显然不能保证学位的授予质量。

2. 学位的较为纯粹和特定的知识性标志的一般本质,还可以从它与文凭和学历的比较中得到进一步的证明。从中国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情况来看,学位代表知识,与学历和文凭代表知识有明显的区别。第一,学历和文凭代表知识,是与接受和完成教育机构规定的课程教育直接相关的。没有后者,就不可能获得学历和文凭。而学位则与此不同。学位可以同高等教育机构规定的课程教育直接相关,也可以是间接相关,有的甚至是不相关。例如,1998年颁布的我国《高等教育法》第22条规定,“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我国现行的《学位条例》第13条规定:“对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者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对于通过论文答辩者,授予博士学位。”英国《谢菲尔德大学高级博士学位条例》规定,文学博士、法学博士、科学博士、工程学和冶金学或者技术科学等等博士学位,可以授予那些至少毕业6~8年,在学术上作出了独创性和杰出贡献的本校本科生甚至未限定为本科的毕业生。这种高级博士学位明显地与学历有区别,它对于申请和被授予高级博士学位者,在相当多的情况下实际上没有资格性的学位要求。在法国,如有高水平和独创性的科研成果,但是没有规定的资格性文凭,而经过审查被认为具有相应水平者,也可破例注册申请国家博士学位。前苏联部长会议1989年12月30日批准的《苏联学位评定及学衔授予程度条例》规定,“作为例外,……对加速科技进步做出贡献,并经苏联国家科学和技术发明和发现委员会登记的发现和重大发明的作者,可不经论文答辩,由苏联最高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其科学博士和副博士学位”。在前苏联,博士和副博士的培养,都存在学位与学历和文凭的区分。前苏联的一个较长的时期,博士培养不列入高等教育的范畴,而是在工作岗位上通过多年的科研和学术工作来进行。前苏联的副博士培养中,也有一种不进研究生班的“学位应试者”的途径。1996年通过的《俄罗斯联邦高等教育法》第19条,也对学位与学历有所区分。日本《东京大学学位规则》(1992年修订)规定:博士学位,对于虽未读本校研究生院的博士课程,但提出论文经审查和考试合格,并被确认为在专业学术方面与学完本校研究生院博士生课程的教育课程而获得学位者具有同样广博的学识者,亦可授予。日本其他一些高等教育机构的学位制度中也有类似的规定。据有关文献介绍,在波兰,作为科研职称的高级助教和讲师有权申请副博士学位。在德国,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科学研究能力者,也可以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国内外的上述种种情况充分地表明,学位不同于学历,学位是比较纯粹的知识性标志,是掌握、运用、创新知识的能力和水平的标志。在有些情况下,在科学技术上有独创性和特殊贡献者获得博士学位,与高

等教育机构的课程教育没有关系。上述有关学位攻读和授予的种种特殊规定的实质,就是把知识而不是把文凭和学历作为衡量能否攻读和授予学位的最终标准,从而比较直接地体现了学位的本质含义。第二,学历和文凭代表知识,与学位代表知识的实施过程和阶段,以至于对掌握知识的要求都有所不同,这正是学历和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分设的基本原因。学历和文凭从小学就开始实行,而学位从大学(有些国家从大专)的知识水平上开始实行。另外,研究生学历和毕业文凭没有作为高水平的知识成果的代表,而有符合标准的接受研究生课程教育的经历也可以获得。例如,学术性的硕士学位论文与研究生毕业文凭的获得是有区别的。硕士学位论文没有通过的学生,也可以获得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但是没有硕士学位。在有些国家,博士研究生的毕业文凭与博士学位也有类似的分设的情况。就是说,获得博士研究生毕业文凭的人,不一定都能够获得博士学位。这种情况也有力地证明,学位的本质,就是较为纯粹的掌握相当高的、特定的知识的标志,也就是达到相当高的学术水平的标志。

3. 学位的较为纯粹和特定的知识性标志的一般本质,也可以从它与专业技术职称的比较中得到更加清楚的证明。从中国和世界的情况来看,学位代表知识,与职称代表知识有着更加明显的区别。学位是较为纯粹的知识性标志,而职称则不仅仅是代表知识。职称除了表明知识的类别和层次以外,更重要的还在于它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特别是相关的工资制度的属性,而且它还在相当的程度上包含了资历的因素,甚至带有机遇的因素。正因为如此,职称中包含了一些非知识性成分。因此,职称不是纯粹的知识性标志和代表。职称的这种复杂和多重的属性,不但在中国是这样,而且在世界上相当多的国家包括一些教育大国和科技大国中也都有类似的情况。学位与职称之间的这种区别,不但进一步体现了学位的一般本质,而且也提示我们,学位制度改革和将要制定的学位法律,有必要更为普遍地鼓励在职人员按规定以研究生同等学力和独创性的科学研究成果申请学位。对其知识进行衡量和标示,是学位法规适应人才流动和人才市场配置的市场经济体制的一个重要方面。

综合以上论证,可以肯定地认为:相当高的较为纯粹和特定的知识性标志,是学位的一般性本质。既然如此,博导以其重要和具有创新性质的科研成果申请博士学位,不但符合我国《学位条例》第13条的规定,而且也符合学位的本质要求和本质特征。因为它与正规培养的博士学位一样,也具有极高的知识含量和知识水平。反之,不允许前者申请博士学位,不但不符合有关法律的规定,而且也是不公正和不合理的。目前学位申请制度中存在的与所申请的学位本身的知识性要求以外的其它资格性限制,实际上在相当大的范围内使得我国学位制度实行前后的许多大学毕业生,都难以按照《学位条例》第13条的规定或者是以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在职申请相关的学位。即使他们在科学技术上有数量较多和质量较高的、以著作形式体现的发现、发明和发展性成果,也没有资格申请硕士或者博士学

位,这显然不符合学位的本质特征,因而也是不合理、不公平的。特别是相对于那些国内外都存在的,在高等教育机构学习1年就可以获得的专业性硕士学位来说,这种不公正、不合理性就更加明显。

二、学位的特殊本质与学位法规的公正性

学位的一般本质是对各种学位共有的内在属性的抽象概括,而各国学位授予机构颁发的学位都是具体的学位。具体的学位,都是特殊的学位。特殊的学位,体现的是学位的特殊本质和特殊要求。学位的特殊本质,除了体现国家和地区的差别以外,更主要的是体现不同的知识类型和知识领域、知识性质、知识层次和知识水平的差别。只有设立和发展各种特殊的学位,才能全面、有效地衡量学位申请者所掌握的知识类型、知识领域、知识层次,标明他们所达到的知识水平。在国外的学位法规中,英国的高级博士学位制度、法国的国家博士候选人制度、日本的论文博士制度、俄罗斯联邦的学位申请者制度、前苏联的“学位应试者”等制度、波兰科研机构的高级助教和讲师有权申请副博士学位的制度、德国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科学研究能力者也可以以研究生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制度,实际上都是特殊的学位法规制度。这些特殊的学位制度与其它学位制度一样,都有着知识性标志的共同本质,也都有得到多数国家承认的衡量知识的学位标准(多数国家对这种学位的承认,实际上就是对其衡量学位的知识标准的承认)。从世界学位法规的发展上看,包括以同等学力和创造性知识成果申请学位在内的各种特殊学位制度的发展和完备,既体现了学位的知识性以及由此而决定的公正性的要求,也是学位制度适应知识化社会和终身教育的发展,适应科技、经济、社会发展,适应知识经济或者正在逐步形成的知识经济的需要的体现,而这正是我国学位制度改革和学位立法应该考虑的一个重要方面。

设置比较齐全的各种特殊的学位,不但有利于全面和准确地衡量、标明学位申请者(或者学位获得者)所掌握的不同的知识种类和层次,同时也有利于社会对学位的认可。1980年通过的、有利于鼓励科技创新和发明创造的我国《学位条例》第13条关于“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者发展者,经有关专家推荐,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以免除考试,直接参加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的规定,之所以没有得到全面的贯彻执行(按照这一规定被授予博士学位的极为罕见,《中华读书报》2001年3月28日报道的有关博士生导师以其高水平的创新性科研成果申请博士学位,实际上是按这一规定获得学位),与这一规定本身不太完备也有关系。从学位的内涵上看,对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者发展者授予博士学位是合理的,是符合学位的本质要求和本质特征的。有人认为:以这种条件获得博士学位,相对于普通博士来说,付出太少了,是不公平的。从客观上分析,这种意见实际上只看到表面现象。要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有重要的著作、发明、发现或者发展,必

须经过艰辛的、时间很长(可能远远超过攻读博士研究生年的时间)的学习和研究,而且这种学习和研究具有难度很大,对知识的深度、广度和综合性要求很高,创新性要求很强的性质。没有长期的学习和知识的积累,没有对国内外相关领域最新知识的全面了解、掌握和创造性运用,就不可能会有符合有关规定的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的重要研究成果。这也就是英国、法国、日本、前苏联等等国家存在类似的博士学位授予制度的共同原因。

之所以会有人对博士导师以突出的科研成果申请博士学位持不同意见,主要问题之一,就在于以这种方式所获得的博士学位,与同一学科正规培养的普通博士学位的名称和标志上是一样的,没有像日本那样把它称之为论文博士而与普通博士区别开来。实际上,这两种博士在知识的要求上应该是有所区别的。一般而言,以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的重要著作、发明、发现或者发展为条件而申请博士学位的申请者,他们在科学技术上的创新性成果方面要超过或者是必须超过高等教育机构正规培养的博士,他们的有些知识是正规培养的博士所没有的,但是他们在高等教育机构规定的博士课程的范围内的某些知识可能不如正规培养的博士。所以,在我国学位法的制定中,一方面应该保留《学位条例》第13条的基本内容,另一方面又应该借鉴日本的经验将其称之为论文博士,把它作为一种特殊的博士学位,与相关的高等教育机构按一般途径授予的博士学位区别开来。

法国教育部长雅克·兰2000年11月在接受该国《世界报》记者访谈教育改革问题时说:我希望在小学到大学的所有阶段,普遍建立起形式多样的培养渠道,使我们的青年一代成为世界上最有修养和学问的人。这是非常有见地的教育思想。法国尚且如此,我国作为一个情况复杂多样的发展中大国,高层人才培养和学位授予制度,更应该是多种渠道和多种形式,亦即更加应该发展各种特殊的学位攻读和授予制度。

三、建立知识面前人人平等的学位法规是学位的本质要求

1. 依据学位的较为纯粹和特定的知识性标志的一般性本质,体现知识面前的人人平等,应该是制定学位法律的基本立足点,也应该是学位法规的公正性的基本要求。科学合理的学位法规,应该是只以学位本身的知识性要求为衡量标准。学位的一般性本质,客观上要求建立在特定的学位所要求的知识面前人人平等的学位法规。这种以学位的本质为科学依据的学位法规的重要方面,就是要在学位的攻读、申请和授予等各个环节中,充分体现具有确切含义的特定的知识面前人人平等。也就是说,要在各个环节中排除与学位的申请无关的非知识性因素,并且排除对所申请的学位以外的其它资格性学位的要求。对得到社会普遍承认,并且有系统的理论总结的发明、发现和发展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学位申请者,不应该设置资格性条件限制,应以较为纯粹和特定的知识为衡量标准。把获得低层次学

位作为申请高层次学位的资格性条件, 不但符合学位的本质要求, 并且也因为不符合中国学位授予制度的历史和现实情况而显得不太公正。一方面, 我国学位制度实行的时间不长, 有许许多多学位制度实行前后的大学毕业生通过自学和科学技术方面的长期研究, 达到硕士或者是博士学位所要求的知识的广度、知识水平和学术水平, 甚至具有远远超过博士学位所要求的数量和质量的研究成果。另一方面, 多数人民的收入不高, 高等教育资源也相当有限, 能够到高等教育机构攻读学位的还是少数(根据教育部 2000 年 6 月初发布并见之于《光明日报》的统计数据, 1999 年我国高等教育的毛入学率只有 10.5%), 在今后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内, 都会存在大量达到高等教育本科以上知识和学术水平的自学成才者。因此, 在我国的实际情况下, 把获得低层次学位作为申请高层次学位的资格性条件, 既不符合学位的一般本质特征, 也有失公正。

2. 对我国这样一个实行学位制度时间不长的发展中国家来说, 应该是鼓励增加和完善学位的种类, 全面发展各种既符合中国实际, 又能够与世界的学位制度接轨, 可以得到国际承认的特殊性学位。应借鉴日本的论文博士学位制度和欧洲有重要影响的一些国家的类似制度, 保留、完善并努力实施我国现行《学位条例》第 13 条的规定。只有这样, 才能较好地体现学位的本质要求, 才能使学位攻读和申请者既可以在高等教育机构学习和创新知识, 也可以在工作岗位和业余时间学习并创新知识。也只有这样, 才能适应科技、教育、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对高学位人才的需求, 适应加入 WTO 以后中国进一步开放和进一步走向世界的新情况, 适应各个方面更加扩大的国际交流、国际合作和国际竞争的需要。

3. 只承认知识而不承认金钱和权力, 不但是学位的本质要求, 而且应该是学位法规的基本精神, 同时也是学位法规的公正性的重要方面。确认较为纯粹和特定的知识性标志是学位的一般性本质, 坚持以此为学位授予的条件, 并且通过科学地制定和严格地执行的法规来保障, 是防止利用金钱和权力谋取学位的基本途径。现在的情况是, 一方面大量地存在符合以至远远超出学位的知识性要求而没有资格申请学位的问题, 另一方面又存在少数以金钱和权力谋取学位的现象(如被处以极刑的原江西省副省长胡长清谋取学士学位的现象), 这是制定学位法律和改革完善学位制度需要防范和考虑的重要问题。因此, 制定学位法律, 还应该包括相关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和处罚程序, 包括对非法获得学位的举报、查处、撤销学位的规定和违法者应该承担的其它法律责任等等。只有这样, 才能全面地保障学位法规的公正性。

主要参考文献

- [1] 王忠烈主编. 外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法规选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 [2] 梁忠义、饶从满. 日本学位制度的历史与发展. 外国教育研究, 1995(1、2)
- [3] 李其龙. 德国博士研究生制度的特色. 外国教育资料, 1999(1)
- [4] 刘泽芬、刘明扬主编. 国外科技体制及其变革.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重庆分社, 1990
- [5] 互联网·中华涉外网资料(原文没有作者署名). 美国大学的学位制度, 2001-01-05
- [6] 曹颖. 美国的博士生培养及对我国的启示. 外国教育资料, 1999(1)
- [7] 徐晓云. 美国的哲学博士及其它博士. 外国教育资料, 1999(2、3)

(责任编辑 王宏章)

科技动态

治疗白内障的新技术——可改变焦距的人造晶体眼球

据英《新科学家》2001 年 6 月 30 日报道: 全世界每年有难以计数的白内障眼病患者。在他们眼睛变得模糊不清而丧失视力后, 其中有数百万人可以用人造(眼球)晶体取代有白内障的天然晶体, 但这种晶体的屈度是固定的, 因此焦点也是固定的, 病人只能看清楚一个固定距离上的物体。比如, 英国一位白内障女患者瓦莱里·金斯兰, 在作了植入这类人造晶体的手术后说, 她只能看清楚距离约 2 米远的物体, 要寻找街道上的目标就特别困难, 而且看书和驾驶车辆还必须戴眼镜。为了克服这种人造晶体的缺点, 科学家一直在研究新的可改变焦距的人造晶体眼球。

美国田纳西州范德比尔特大学医学院眼科医生沈金辉(Jin-Hui Shen)最近发明了一种眼球晶体植入物, 植入眼内取代原有的晶体后, 可以像天然的眼球晶体一样改变焦点, 使患有白内障眼病的人视力恢复到几乎和年轻时的视力一样好。

这种人工眼球晶体实际上是由 6 个交迭的透镜组成

的, 其形状像一朵花的花瓣。在医生将白内障患者模糊的晶体去掉后, 就把人造晶体植入眼球的晶体被膜内, 6 个交迭的透镜(即晶体)用有弹性的线状弹簧连接到眼球晶体被膜的边缘。当眼中的肌肉放松时, 透镜重迭的程度就增加, 使眼睛聚焦在较近的物体上; 而当眼球肌肉收缩时, 它就拉伸植入的人造晶体边框上的弹簧使其弹回, 于是焦点就聚到较远的物体上。因此这种晶体在形状上的有限变化可以引起焦点范围的多种变化, 晶体被膜形状的变化可以产生 10 种屈光度的变化, 视力就可以像健康的眼球晶体一样良好。

亚特兰大埃默里医学院的眼科医生乔治·韦林说, 这种人工眼球晶体原则上应该说是可用的, 但也可能会出现一些问题, 比如手术后留下的细胞有可能增生而引起晶体被膜的僵化, 这样可能使晶体改变焦距的能力受到限制。这些人造晶体是否完全成功, 至少要等一年半之后才能见分晓。

(刘先曙)